**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具合法建築物資格，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**

表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基本資料 | 掛號日期 |  |
| 起造人 |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○○○ |
| 申請地點 | 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地號請詳列) |
| 門牌號碼 |  |
| 使用分區 | ○○○區 |
| 建物概況 | 構造種類 |  |
| 層棟戶數 |  |
| 建築完成日期 |  |
| 建築物類型 | 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| □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|
| 使用類別 | 申請樓層：地上○層、地下○層 | 申請用途：例：第二十一組(七)餐廳(G3) |
| 法令依據/檢討項目 | 簽證內容 | 檢討依據 | 設計檢討 |
| 符合 |  免檢討 |
| 都市計畫法 | 建築物高度 |  |  |  |  |  |
| 建蔽率 |  |  |  |  |  |
| 院落(防火巷) |  |  |  |  |  |
| 建築法 | 建築技術規則 |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(現有巷)或出入通路 |  |  |  |  |  |
| 建築面積 |  |  |  |  |  |
| 建築物高度 |  |  |  |  |  |
| 違章建築 |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，本項次免檢討。 |  |  |
| 應於圖示中明確標明其違建範圍。 |  |  |
| 說明 | 1. 都市計畫法部分：
2. □建物高度、建蔽率、騎樓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。
3. □院落(防火巷)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(60年以前無院落規定者，依防火巷及避難空地等規定留設)。

二、建築法(建築技術規則)部分：1. □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、現有巷或出入通路，其規定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。2. □建築面積、建築物高度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。 |
|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：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)、地籍圖謄本、面積計算表、主要之平面、剖面及相關檢討圖說。簽證人： (簽名並蓋章)年 月 日 |